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於2017年12月8日與新分享科技就新分享科技將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非獨家提供的結構化融資交易相關服務訂立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新分享科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及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該等交易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2017年12月8日，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訂立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新分享科技將透過自身及其聯屬人士就若干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非獨家提供服務，包括(i)交易設計服務、(ii)流程管理服務、(iii)市場信息服務及(iv)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 日期

2017年12月8日

### 訂約方

- (1) 鑫車投資
- (2) 新分享科技，為騰訊控股的聯繫人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曾通過發起結構化融資交易的方式籌集資金。該資金來源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在成為騰訊的聯繫人之前，新分享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曾於本集團先前的結構化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

新分享科技將就若干結構化融資交易向鑫車投資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交易設計服務、(ii) 流程管理服務、(iii) 市場信息服務及(iv) 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

新分享科技將提供的服務精確範圍及性質將於期後協議訂明，並將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期提供的結構化融資交易釐定。鑫車投資及新分享科技將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遵守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

## 期限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訂約方可在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協商續訂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

## 定價基準

交易價格將由鑫車投資的相關聯屬人士根據適用市場慣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訂立期後協議時釐定。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服務費通常根據結構化融資交易所得款項總額釐定：

- (i) 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範疇及性質的服務收取的費用，藉此確保新分享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結構化融資交易總額；
- (iii) 新分享科技的資源及實力；及
- (iv) 付予結構化融資交易各關聯方的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僅在服務費等於或低於其他同類服務供應商的費率且期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新分享科技或其聯屬人士訂立期後協議。

## 過往金額

本集團過往並無根據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或相關協議產生任何費用。

##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000萬元<sup>(1)</sup>  
(約2,360萬港元)<sup>(2)</sup>

人民幣7,000萬元  
(約8,260萬港元)<sup>(2)</sup>

附註：

- (1) 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自2017年12月8日起生效。
- (2) 僅供說明，以港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727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而來。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
- (ii) 經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因素後本集團的預期結構化融資需求；
- (iii) 新分享科技的資源及實力；及
- (iv) 市場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服務及安排之價格及質量。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訂立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可利用新分享科技提供的資源、實力、支持及專業知識，豐富本公司融資渠道及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概無董事於根據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均可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賴智明先生擔任騰訊控股的高級管理職位。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及(ii) 自營融資業務。

新分享科技以金融科技為核心，其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設有分支機構，專注於為涉及金融資產的融資項目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管理服務，並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的投資顧問服務。

## 董事確認

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新分享科技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據此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騰訊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新分享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及有關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交易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交易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的預計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Yixin Capit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化融資交易」	指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化融資交易，當中涉及通過將本集團金融資產現金流量證券化而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產品，由若干信貸增強措施支持。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發行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規定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發起的私募結構化融資交易
「結構化融資 框架協議」	指	鑫車投資與新分享科技於2017年12月8日訂立的結構化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後協議」	指	就交易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	指	根據結構化融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新分享科技」	指	新分享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7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